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

(二) 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4 日上午 9:00 在公司 116 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三) 公司实有董事 9 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9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

(四) 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长金先生主持。

(五)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工作已经完成。截止 2024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3,602,144 股，实际发行价格每股 3.72 元，募集资金总额 868,999,975.68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验资费、律师费、发行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不含税）14,473,633.2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54,526,342.4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4]第 16-00003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466,727,778.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700,329,922.00 元。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1. 将原章程第 6 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66,727,778.00 元”，修改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0,329,922.00 元。”

2. 将原章程第 19 条公司“1,466,727,778.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均为普

普通股”，修改为“股份总数为 1,700,329,922.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择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公司自筹资金先期实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于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公司董事会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61,367.07 万元，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1	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三期工程	104,466.76	25,000.00	79,940.81	25,000.00
2	年产一万吨生物质纤维素纤维项目	72,603.48	40,367.07	56,637.87	36,367.07
	合计	177,070.24	65,367.07	136,578.68	61,367.07

（内容详见 2024 年 6 月 5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项目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4 日